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 (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 建議重選董事；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2025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最多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使董事可購回不多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名稱以及法律及法規名稱均以中英文載於通函。中文名稱乃該等公司、實體、法律或法規（視情況而定）各自的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劉萍女士(主席)

張志洪先生(行政總裁)

陸小玉女士

許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楊廣先生

曹成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橫山橋鎮五一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18樓

敬啟者：

(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II)建議重選董事；

(I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而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4項決議案)，令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的20%；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5項決議案)，令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的10%；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6項決議案)，令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可計入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21,250,4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606,252,000股股份釐定)。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將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一直擔任董事。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劉萍女士、楊廣先生及曹成先生可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上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擬派末期股息、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詐，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謹啟

2025年4月16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606,252,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0,625,2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須視乎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在遵照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特意發售公司股份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或倘緊隨擬在股本中作出撥付的日期後，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公司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由公司溢利或自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購回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4月	0.350	0.285
5月	0.405	0.300
6月	0.410	0.340
7月	0.390	0.335
8月	0.390	0.355
9月	0.355	0.285
10月	0.450	0.320
11月	0.445	0.335
12月	0.420	0.375
2025年		
1月	0.445	0.405
2月	0.455	0.370
3月	0.495	0.40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0	0.385

7.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售出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公司的表決權比例權益因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除Newrich Limited及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之外的當前股權維持不變）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Newrich Limited (附註(1))	343,220,000	56.61%	62.90%
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2))	85,500,000	14.10%	15.67%
其他公眾股東	177,532,000	29.29%	21.43%
	<u>606,252,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梅澤鋒先生為Newrich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其持有343,2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澤鋒先生被視作於Newrich Limited於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梅澤鋒先生為劉萍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澤鋒先生被視作於劉萍女士於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劉萍女士為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其持有85,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萍女士被視作於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於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劉萍女士為梅澤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萍女士被視作於梅澤鋒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Newrich Limited及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持股量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10.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按照購回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11.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萍女士

資歷及經驗

劉萍女士，45歲，為我們的主席，並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金陵職業大學（今為金陵科技學院），取得商務管理文憑。彼亦於2004年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國際商業）之學士學位。劉女士於2005年10月加盟本集團，並由2005年10月至2009年9月擔任江南精密之財務總監。彼自200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江南精密之總裁。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作及管理。劉女士於財務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

劉女士為梅澤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及許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姐。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428,7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71%，其中85,500,000股股份由其擁有100%的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所持有，而343,22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梅澤鋒先生擁有100%的Newrich Limited所持有。

其他事項

劉女士已重續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自2024年10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其對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審閱其薪金，並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劉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廣先生****資歷及經驗**

楊廣先生，84歲，於2018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1963年7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完成5年本科專業課程。楊先生於2006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專家委員會的專家。楊先生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楊先生於鋼材製造及加工業有逾20年經驗。由1979年5月至1991年5月，楊先生於上海寶鋼熱軋廠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廠長。其後，楊先生於1991年5月加入寶鋼集團。由1991年5月至1993年2月，楊先生擔任生產部部長，負責整體生產管理，彼亦於1993年2月至2001年5月，擔任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負責計劃、設計及入口海外技術及設備。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事項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10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其對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審閱其薪金，並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楊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曹成先生**資歷及經驗**

曹成先生，47歲，於2022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曹先生於2000年在中國北京美國英語語言學院取得外貿英語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在英國德比大學獲得市場行銷管理碩士學位。於2024年6月，曹先生取得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EMBA學位。

曹先生於鋼鐵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11月於香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商企業金融部任職高級客戶經理，主要負責國內大型鋼鐵公司的授信及融資業務。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彼於無錫市雪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融資、授信及海外業務。於2009年4月至2015年3月，曹先生於香港中信達資源有限公司任職董事，主要從事再生資源貿易。曹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20年5月重新加入無錫市雪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協助該集團成功重組及併購山西河津津鑫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主營焦化業務的公司)。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事項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2年7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其對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審閱其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

曹先生與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曹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1)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現有的組成和規模，並在需要時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搜尋工作。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多種渠道挑選合適的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及外部招聘顧問的推薦，適當地考慮準則包括但不限於：(a)品行及誠信；(b)包括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在所選領域的經驗在內的資格；(c)安排充足時間去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和其他董事職責以及重大承擔的意願和能力；(d)候選人需要負責的現有董事職位和其他承擔的數量；(e)根據上市規則列出的獨立性指引所釐定的候選人獨立性；(f)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g)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 (3)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過程以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背景調查和第三方推薦。
- (4) 經考慮適合履行董事職務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經考慮後，倘認為該候選人合適，批准其董事任命。
- (5) 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根據提名規定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以上列舉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及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乎資格擔任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包括楊廣先生及曹成先生在內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他們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1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全部退任董事，即劉萍女士、楊廣先生及曹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倘於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並根據本通告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相同時間在相同地點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2.1 各自為單獨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2.1.1 劉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2.1.2 楊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3 曹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出的任何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載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期間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有關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的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香港，2025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橫山橋鎮五一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18樓

附註：

- (a)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e)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 (f) 倘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並根據本通告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相同時間在相同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g)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h)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陸小玉女士及許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楊廣先生及曹成先生。